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 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泊翰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學）字第 11100041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法規（1111200628_1_ATT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管理輔導
要點」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管理輔導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體育室

校長 劉國偉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管理輔導要點

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1年10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0年1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推廣體育運動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管理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生，係指經教育部甄審、甄試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- 三、運動績優生須參與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，並義務擔任體育相關活動服務工作，配合及服從老師(教練)指導，為校爭光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。
- 四、各運動種類指導老師(教練)依運動績優生對外參賽表現，給予記功或獎勵申請。
- 五、因各類傷害無法繼續參與訓練及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，須持有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地區醫院(含)以上之醫生證明辦理退隊申請，經教練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終止代表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
- 六、運動績優生若課業學習進度落後時，視實際需要得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安排課業輔導，如遇期中、期末考，依教務處各項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運動績優生座談會，進行團體輔導協助學生解決訓練比賽、課業學習、生活適應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